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0年11月9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以書面方式向委員表達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和範圍的意見，以及是否認同過往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取的原則及範圍。
- (b) 全面檢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和定義，並就此向委員提供文件；
- (c) 提供註釋，載列適應化修改建議的指導原則、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和概念、原本詞語和經適應化修改後的詞語的涵義、所涉及的條例、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釋義原則，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沒有改變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效力；
- (d) 提供有關英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架構的資料；
- (e) 提供資料，把內地法律、《駐軍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與回歸前駐港英軍在這些方面作一比較；
- (f) 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和"軍方醫院"這4個詞語在哪些條例及條文中出現；
- (g) 考慮刪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該4個詞語的擬議定義，以及按需要重複地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中指明其涵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0日